



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30/E110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深明諮詢項目的總結對檢視諮詢成果、促進社會理解和參與的重要性，因此，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（下稱《指引》）已規定推行部門須在諮詢期結束後，編制及公佈諮詢項目的總結報告。有關總結報告應包括諮詢意見的整理摘要、對重點問題的回應說明，以及或有的後續工作安排等，目的是整理和分析在諮詢過程中所收集到的意見及問題，作為政策制定的參考，並讓市民對政府政策及其他諮詢參與者所持意見有更好的了解，營造良好的諮詢環境。

特區政府持續跟進《指引》的執行情況，根據檢討及社會公眾對政策諮詢項目的意見，於 2014 年編制及向各部門發出重點解釋，針對重點須關注的內容，包括諮詢項目的總結及評估，作出說明，以加深各部門對《指引》了解和掌握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會持續跟進《指引》及其重點解釋的落實情況，要求各部門按照相關規定開展諮詢工作，尤其須對諮詢項目作出總結評估，並因應實際需要作出完善，提升政策諮詢的實效。

2. 政策研究室是直屬行政長官的高層次策略性諮詢和輔助決策機構，專職協助行政長官了解民意和科學決策，從而其職能乃以研究性的理論性質，而非操作性的實務性質為主。而有關公共政策諮詢的統籌方面，《指引》已規定“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”（下稱“統委會”）作為專責統籌機構。統委會由行政法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務司司長任主席，行政長官辦公室、各司長辦公室及相關部門的代表組成，專責對特區政府整體公共政策諮詢項目的推行時序，作出檢視及協調，並就公共政策諮詢提出整體性完善建議，針對《指引》的有效執行，包括解釋、跟進、檢討及報表格式等，製作具體的規定。

為提升諮詢成效，避免同一時間出現過多的諮詢項目，統委會已加強內部通報和溝通協作機制，與行政長官及各司長辦保持緊密聯繫，提升統籌協調效能，讓各施政領域的政策諮詢項目的工作規劃和協調安排做得更好。

3. 行政長官已明確規定所有諮詢組織每屆任期為 2 至 3 年，社會人士成員可連任 2 至 3 屆，但最長不超過 6 年，最多可同時出任 3 個諮詢組織。根據上述規定，2016 年已完成對各諮詢組織成員任期、連任及同時出任的分析，考慮到在短期內全面按上述規定委任諮詢成員，將有可能影響諮詢組織現有工作的開展。因此，特區政府會以按部就班的方式，在諮詢組織成員當屆任期屆滿時，按相關規定作出更換，逐步符合上述規定的要求，達致優化諮詢組織成員結構、培養人才的目的，使諮詢組織更有效發揮溝通互動橋樑的作用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6 年 3 月 14 日